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 提問單

一、項目:第五條之(二)-4 為鼓勵普通班學生參與,若普通班學生與 資優生共同合作參與本徵選,其獨立研究作品即不列入普通班作品件 數採計。 二、項目:第六條之(一) 收件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問題項目 9 月 25 日(星期五);逾期不收件 三、項目:第七條 作品應含內容之(二) 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二) 四、項目:第七條之(五)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乙份(如附件五) 五、項目:第五條 項目一問題內容說明: 本競賽為依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三 條」辦理,且「獨立研究」為資優生必修之課程,建議讓本競賽回歸初 始之目標,僅限資優生參與,並以公開發表之形式,落實「增進各類別 獨立研究經驗及心得之相互交流」的目標。(參考臺中獨立研究競賽) 項目二問題內容說明: 目前訂定時間為第一學期九月送件,對於四年級資優生以及四升五 插班學生,均未能如實達到研究能力兩年之訓練,因此,送件時間國小 階段擬建議改至第二學期四月後送件。(參考高雄獨立研究競賽) |項目三問題內容說明: 問題內容 附件二報名表中的說明第2點提到關於指導老師的規定,基於學生 得進行跨校合作,另七年級學生若將國小六年級之研究精緻化再送件, 國小教師亦為指導教師,因此,建議指導教師部份亦皆可跨校指導,非 僅限於巡迴輔導教師。 項目四問題內容說明: 獨立研究本為課程教學內容,研究紀錄形式通常也需依主題進行相 應的設計及規劃,建議原始記錄僅需符合規定之要項,形式得彈性。(參 考科展) 項目五問題內容說明: 六年級學生獨立研究進入複審,由誰指導學生,報名由哪一所學校 (國中還是國小)? 1. 本府擬於 109 年 1 月中召開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 品徵選簡章說明會。 說明 2. 請在 108 年 12 月 23 日前,將本表回覆至 badcat0815@chc.edu.tw。 3. 本案承辦人:特教中心資優組杜韋君老師,電話:04-7273173#404